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红塔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红塔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红塔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红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611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612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9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2月2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红塔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红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红塔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611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612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9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红塔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红塔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红塔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红塔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红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红塔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611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2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红塔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红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红塔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0

网址：https://www.hongtastock.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陆享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陆享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可在陆享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陆享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陆享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2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陆享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陆享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陆享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陆享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陆享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陆享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陆享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陆享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陆享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陆享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陆享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陆享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陆享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陆享基金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信达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信达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信达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信达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2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信达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信达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信达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信达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信达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信达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信达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信达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信达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信达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信达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信达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信达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信达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安纯债A	中融恒安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796	0087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7	1.04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971,029.51	59.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	0.3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2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2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22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益纯债A	中融恒益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290	0122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0	1.17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020,535.25	49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2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2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即2022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但具体办理时间为境内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4年2月22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4、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1.00%	0.1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08%
500万元（含500万元）到1000万元	0.60%	0.06%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于基金份额在申购生效后进入封闭期前申请赎回，则按下表所示规则收取赎回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
N≥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 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开通与光大保德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光大保德信旗下同一基金产品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56）的基金经理陈茸茸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3年2月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汇款账户的公